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莆秀政办〔2021〕11号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秀屿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区直有关单位:

《秀屿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秀屿区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

为做好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减少人民群众生命与财产损失，根据《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福建省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暂行规定》（闽政办〔2016〕142 号）等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对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作如下规定：

本规定所称的道路交通事故包括道路运输事故①和非道路运输事故②。

一、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范围界定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其中“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二、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职责

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要按照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快速高效的原则，认真做好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的各项工作。其主要职责为：

镇政府、园区管委会：按照属地为主的原则，协助配合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工作，采取有效措施优先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全力控制事态发展，防止、阻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做好事故现场及危险区域人员的安

全疏散；协调解决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事故发生地社会治安秩序，侦办道路交通犯罪案件和缉捕涉嫌犯罪人员，依法冻结涉案账户；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危险区域的群众撤离及安全保卫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事故现场救援工作，划定警戒保护区域，实行交通管制，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障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按法定职权与程序，做好事故现场勘查，控制事故嫌疑人员，开展事故调查取证，认定事故责任，处罚交通事故违法者，对损害赔偿进行调解，并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参加道路交通事故的现场施救等有关工作。

卫健部门：负责事故受伤人员及涉险人员的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组织力量进行现场急救并及时做好重伤员转送治疗，指导现场救护及防疫工作，做好有关医疗救治信息报告。

应急部门：综合协调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督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信息报送，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监察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事故涉及监督对象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调查，依法依纪提出责任追究建议，并对应急救援、善后处理以及事故调查中有关职能部门履职情况实施监督。

交通运输部门（含运管、公路、高速公路等有关单位，下同）：负责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的公路交通保障工作，组织运管、公路、高速公路、路政等有关单位参与道路交通事

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农业农村部门（含农机，下同）：参与涉及农机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与善后处理工作，参与涉及农机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文旅部门：参与涉及旅游的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善后安抚及涉及人身伤害的赔偿等工作，参与涉及旅游行业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

财政部门：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突发公共事件财政应急保障预案》的有关规定，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落实相应的应急保障责任和经费。

民政部门：参与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负责协调处理事故死亡人员遗体火化等工作。

宣传部门：负责协调有关新闻媒体做好道路交通事故有关情况的宣传报道工作。

外事、侨务、对台工作部门：负责协调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中伤、亡的涉外人员，港、澳同胞，华侨华人和台湾同胞的有关善后处理工作。

保险机构：开展应急救援、事故善后处理和保险理赔工作，视情况先垫付部分伤员抢救费用。

发生危险化学品一般道路运输事故时，各镇及有关部门按相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三、事故报告与应急响应

（一）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

立即报告公安122（110）、120和车辆所有人、单位负责人，车辆所有人和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1小时内向事发地所在镇、园区管委会、区人民政府、应急部门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二）公安122（110）接警后，应迅速通知辖区公安交警部门和属地的公安派出所立即出警，组织抢救伤员，划定警戒区域，及时疏导劝离与救援无关的人员，维护现场秩序，并了解事故详细情况；通知消防救援部门、医疗机构紧急出动，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现场施救和伤员抢救工作。必要时，可以同时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三）区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情况启动相应等级的道路交通事故应急响应，组织开展事故救援相关工作：

1.通知事发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和相关部门立即组织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并采取紧急措施做好事故路段的交通疏导和防范，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

2.通知有关医疗机构、单位立即做好危重伤员的各项救护准备工作并立即行动，全力抢救伤员；

3.通知应急、公安、交通运输、卫健、民政等有关部门迅速赶赴现场，组织事故抢救工作（对涉及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的道路运输事故，还应通知相关部门、机构，组织力量迅速开展相关应急救援工作）；

4.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伤亡的事故，还应通知相应的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部门。

（四）事发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和应急、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应当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有关规定，在情况核实后15分钟内向区政府报告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初步情况，必要时应同时越级上报。

（五）报告事故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车辆及所属单位概况;

2. 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6. 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六）事故发生地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及时做好事故抢救工作进展及有关情况的续报工作。道路交通事故自发生之日起7日内，事故造成的伤亡人数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补报。

（七）在紧急情况下，对发生事故的死伤人数和情况不明时，要边报告边核实，信息首报可先用电话、短信，报告事故时间、地点、类型，并尽快补报书面材料。重视做好信息续报、核报和终报工作。

（八）应急部门、公安交警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值班制度，向社会公布值班电话，受理道路交通事故报告和举报。

四、事故现场的组织指挥和工作机构

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区政府按照预案要求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理等工作的组织、指挥与协调。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由区政府及其办公室和宣传、公安、公安交警、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卫健、监察、应急、人社、民政等部门有关负责人及有关保险机构负责人组成（环保、农业、旅游等相关部门根据情况参加）。总指挥由政府相关负责人担任，并视情成立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善后处理、事故调查、宣传报道和后勤保障协调等小组，分别抓好落实。

发生在高速公路上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按属地原则进行事故救援、善后处理。

五、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人员组成

由区政府根据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任命总指挥，组织指挥事故抢救，做好善后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接到通知后应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一）一般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后，事发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分管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领导及公安、公安交警、消防救援、交通运输、应急、卫健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二）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除按上述规定的人员赶赴现场外，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有关部门负责人必须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做好危化品事故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有关工作。

（三）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受

伤的，区外事、侨务和对台工作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有关负责人应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做好应急救援、善后处理的有关工作。涉及外、台、港、澳、侨人员死亡的，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应赶赴现场。

事故调查组初步调查认定属非道路运输事故的，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由公安交警部门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处理，核销道路运输事故的相关材料由区应急管理局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如认为有必要继续调查的，可参照道路运输事故进行调查。属道路运输事故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六、道路运输事故调查处理

（一）事故调查的牵头单位

一般道路运输事故由区政府授权有关部门牵头组织调查。

（二）事故调查组的组成

事故调查组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也可以聘请有关专家参与调查。事故发生地与事故发生单位不属于同一镇的，事故发生单位所在镇应当派人参加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组长由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指定。事故调查组组长主持事故调查组工作，并可视情分别设立技术组、应急评估组、管理组、责任追究组和综合组等工作小组。

调查结束召开事故调查组全体会议，讨论通过事故调查报告并经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字确认，并向区人民政府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事故调查组成员在事故调查期间应当服从调查组的统一领导，不得擅自行动，不得违反规定擅自对外发布有关事故调查

情况等信息。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二十六条规定：事故调查组有权向事故发生单位、有关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索取、复印相关材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事故调查中发现涉嫌犯罪的，事故调查组应当及时将有关材料或者其复印件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事故调查内容

道路运输事故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区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事故发生相关单位、车辆概况；
2. 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
3. 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4. 事故发生的直接和间接原因、事故性质；
5. 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6.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成员应当在事故调查报告上签名。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

（四）事故处理与结案

1. 区人民政府自收到事故调查报告之日起15日内做出批复；特殊情况下，批复时间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最长不超过

30 日。

2.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 493 号令）第三十二条规定：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事故发生单位和事故发生地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应当接受工会和职工的监督。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 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由区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七、问责规定

对事故频发、高发的镇政府、园区管委会责令作出书面检查，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领导责任。一年内发生一起死亡 2 人的道路运输事故或连续发生 3 起死亡 1 人道路运输事故的，属地镇政府、园区管委会应于事故发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向区政府作出书面检查报告。对在本辖区内事故多发且车辆、驾驶人员也属本地的，要严肃追究政府主要领导责任。

八、附则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对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善后处理和事故调查工作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注释：

①本暂行规定中道路运输事故是指，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国家质监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安监总统计〔2016〕70号）的规定：即公路客运、公交客运、出租客运、网络约车、旅游客运、租赁、教练、货运、危化品运输、工程救险、校车，包括企业通勤车在内的其他营运性车辆或其他生产经营性车辆等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在从事相应运输活动中发生的人员伤亡事故。

②本暂行规定中非道路运输事故是指注解①规定的十二类道路运输车辆以外的车辆。

抄送：市道安办，区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9 日印发